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人身侵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092201808220353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